

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

扶持对象：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企业。

扶持范围：加大信贷投放、实行优惠利率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、加强融资担保等方面。

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**至少减 25 个基点**。

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，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**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**。

通过变更还款安排、延长还款期限、无还本续贷等方式，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，**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**。



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**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.5%/ 年**，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，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。

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

扶持对象：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。

扶持范围：失业保险返还、降低企业社保负担、实施培训补贴、灵活用工等方面。

2020 年本市继续对不裁员、少裁员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，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**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%**。



从 2020 年起，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，**推迟 3 个月**。

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，按照实际培训费用**享受 95% 的补贴**。



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

上海在指导帮助企业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，积极协调防疫物资、用工、原材料供应、物流运输等保障工作。

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，2020 年，受理的科技创新券**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**。

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**免费提供 6 个月以上**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。



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

上海将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增强企业发展信心，发挥“一网通办”便企服务作用，扩大“随申办”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，依托市“企业服务云”打通政策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开通**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**，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、物流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。

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、延期还贷、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，**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**。

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，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、劳动关系等纠纷，提供咨询、指引、调解等法律服务。

